

总结开放问题

做好场馆服务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窦廷军

2023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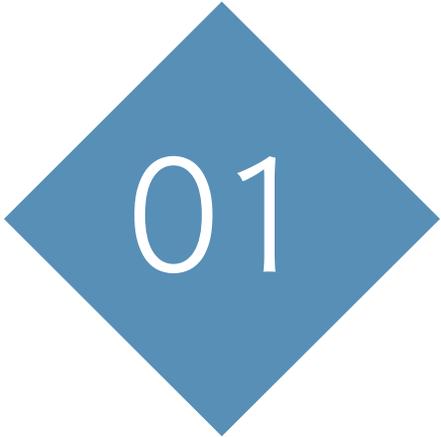
目录

开放服务
工作规范
与存在的
主要问题

1

2

2023年场馆
开放相关工作
时间节点



01

开放服务

工作规范与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3

《关于加强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创新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意见》

部门：体育总局、发改委、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建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

2015

印发《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和《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管理工作规程》

部门：体育总局经济司

2021

《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基本情况信息公开表》所有的申报补助的体育场馆将通过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填报

部门：体育总局群体司

2014

《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

部门：财政部、体育总局

2016-2020

开始每年对开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总结评估，启动明察暗访工作

部门：体育总局经济司、群体司

2022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评价指引》和《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评价结果公开表》

部门：财政部、体育总局

三大基本政策文件

《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

(2021年11月)

《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评价指引(试行)》

(2022年1月)

《公共体育场馆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22年1月)

国家体育总局文件

体规字〔2021〕7号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各厅、司、局，有关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关于“完善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支持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等有关要求，体育总局对《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体经字〔2014〕411号)

- 1 -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体群字〔2022〕27号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评价指引(试行)》和《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评价结果公开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关于“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等有关要求，结合《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体规字〔2021〕7号)有关要求及《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对场馆开放服务年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的规定，体育总局研究制定了《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评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指引》)和

（一）《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

1

基础设施

4个指标8项标准

2

基本管理

3个指标11项标准

3

基本服务

2个指标17项标准

4

满意度

1个指标1项标准

（二）《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评价指引（试行）》

1

健身场地开放面积及开放率
2项具体内容 10分

2

接待总人次
1项具体内容 15分

3

体育赛事活动
3项具体内容 40分

4

体育培训
2项具体内容 10分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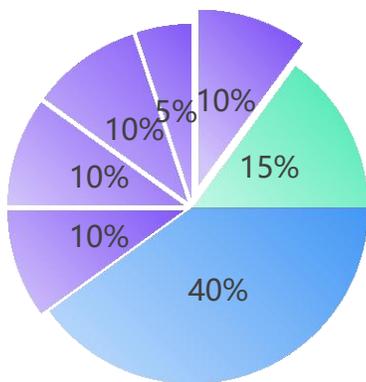
学校体育
2项具体内容 10分

6

体育组织
2项具体内容 10分

7

信息化管理服务
1项具体内容 5分



- 健身场地开放面积及开放率
- 接待总人次
- 体育赛事活动
- 体育培训
- 学校体育
- 体育组织
- 信息化管理服务

评价内容	分值
健身场地开放面积及开放率	10
接待总人次	15
体育赛事活动	40
体育培训	10
学校体育	10
体育组织	10
信息化管理服务	5

（三）《公共体育场馆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全文 共六章 25条

第一章 总则 共5条

第二章 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 共3条

第三章 资金申报、审核和分配 共5条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使用 共4条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共6条

第六章 附则 共2条

问题一：场地命名不规范

XX省XX市XXX县XX **体育场** (或 **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

问题二：面积填报不合规

评价内容	得分说明	特别注意
1.1 体育场馆核心区 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 健身场地总面积	第一类：健身场地总面积 $\geq 30000\text{m}^2$ 第二类： $15000\text{m}^2 \leq$ 健身场地总面积 $< 30000\text{m}^2$ 第三类： $8000\text{m}^2 \leq$ 健身场地总面积 $< 15000\text{m}^2$ 第四类： $4000\text{m}^2 \leq$ 健身场地总面积 $< 8000\text{m}^2$ 第五类： $1000\text{m}^2 \leq$ 健身场地总面积 $< 4000\text{m}^2$	按照《体育建筑设计规范》相关的规定， 体育场的场地面积一般在 15000—40000 平方米之间； 体育馆的场地面积一般在 760—5600 平方米之间； 游泳（跳水）馆的场地面积一般在 540—6500 平方米之间； 全民健身中心的场地面积一般在 1000—15000 平方米之间。

核心区：指场馆内部区域，不含场馆外围场地。

问题三：专项补助资金使用不规范

第二章 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

第六条 资金补助范围为：各地**体育行政部门所属**的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达到《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要求的县级及以上公共体育场馆和全民健身中心(以下统称体育场馆),其中,全民健身中心要达到体育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以上且室内健身场地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

第七条 补助资金用于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展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所需支出,包括**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公益性体育培训、体育场馆日常维护、能源费用、设备器材更新、体育场馆信息化服务**等运营环境改善。

第八条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津贴补贴、**基本建设、大型维修改造**,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不得超过30%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十五条 体育场馆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使用补助资金,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分账核算**,并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补助资金的各项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

问题四：场馆信息化建设还不充分

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呈现的客流客流信息未完全符合标准要求

(系统安全等保证书文件不规范、视频点位命名不规范等)



建议加快场馆数字化建设，尽快加入四川省数字体育场馆平台（“天府体育场馆”）

问题五：体质测试服务还未有效开展

所有公共体育场馆都需要“提供体质测试”服务

测试数据的准确性与后期分析利用较为缺乏



逐步提高“国民体质测试”数据结果的科学利用率，并逐步配套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服务。

问题五：公众责任保险还未得到普及

原中小型场馆未办理相应的公众责任保险

保险保障额度偏低，保障范围小

相关标识标牌待规范完善

问题六

&

开放服务资料不真实不齐全

“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公示牌”基本要求建议

【基本必备内容】

- 1.场馆基本信息；
- 2.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场地、时间及收费标准（含特殊收费标准）；
- 3.监督、投诉电话。

【位置】

- 1.场馆主要进出口显著位置张贴总公示牌；
- 2.各个单项运动场馆入口张贴对应的公示牌。

注：必须固定安装

【材质与大小】

- 1.材质：不锈钢喷漆，哑光。
- 2.尺寸：长100cm×宽80cm。
- 3.字体：题目为黑体，表格内字体为宋体。字体大小适应公示牌大小。

四川省 XX 市 XXX 县 XX 体育场（或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 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 公 示 牌

序号	开放场馆类别及项目	免费开放时间段	低收费时间段	低收费价格	全民健身日
1	体育馆/场（主馆/场）如：篮球...				免费开放
2	羽毛球馆				
3	乒乓球室				
4	室内健身房				
...				

注：（一）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民健身日免费向公众开放。

（二）体育场馆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全年免费开放，每天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12小时。

（三）体育场馆对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利用体育场馆举办公益活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四）体育场馆低收费价格一般不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70%，对老年人、残疾人、学生、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和公益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提供更优惠服务，收费标准一般不超过半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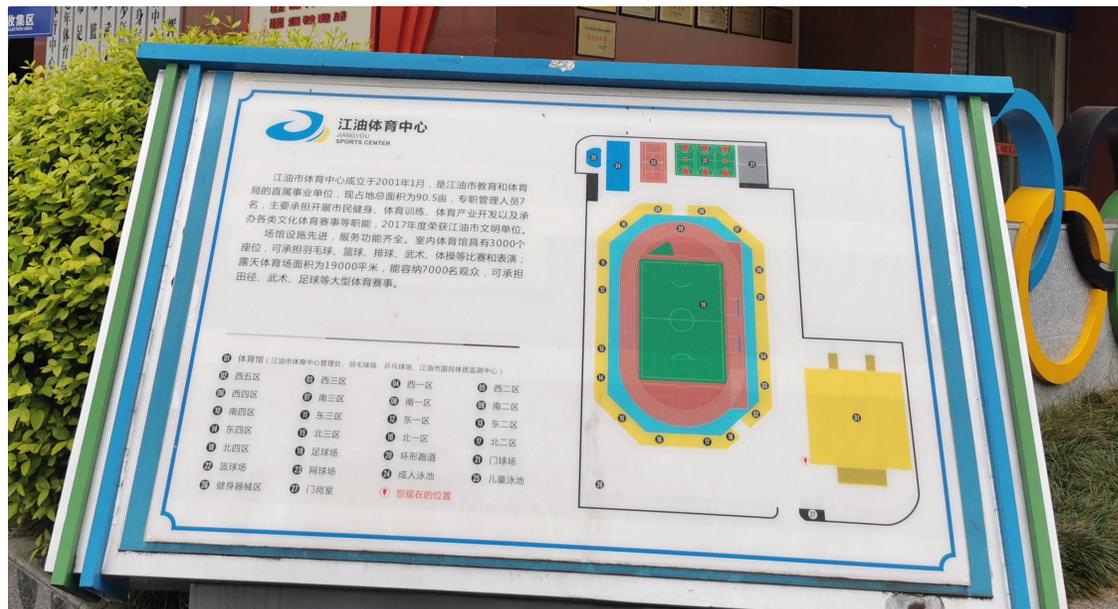
（五）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天数一般不少于330天，每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公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因维修、保养、安全、训练、赛事等原因，不能向社会开放或调整开放时间，应提前7天向社会公告（发生不可抗力和征用情况除外）。

订场电话：

投诉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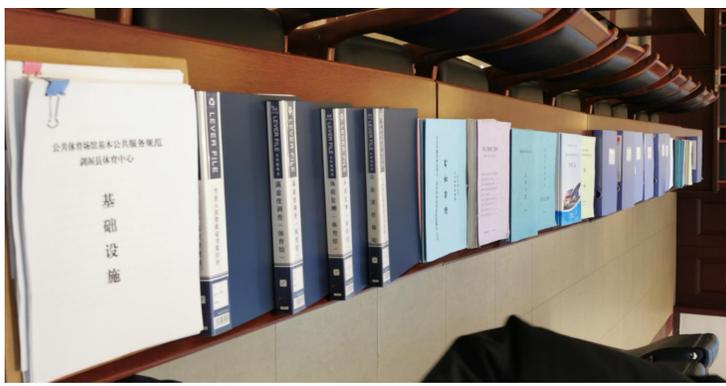


场馆内每个分岔路口都应设立明了、易懂的导向标识。此外，导向标识一定要**安装稳固，定期除蚀**（夏季的暴雨、大风天气需要格外留意）。





1. 多渠道加强多方合作，以举办更多层级的赛事活动，每项赛事活动一定完成存档记录，并在信息服务平台上真实完整填报；
2. 社会体育指导员、救生员等应上墙公示；
3. 加强“低免开”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4. 一定要和“中小学教学点”、“公益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会团体、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等”之间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协议）；
5. 完善停车缴费自助办理等智能服务，提供运动饮品的自动售卖机等便捷服务；



问题七：场馆安全工作还亟需加强

未对屋顶漏水进行专业维修设计和施工

未定期对钢结构进行安全检测和鉴定

未对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维护与定期定期除锈维护

体育场馆顶棚大跨钢结构不宜超过5年一次，游泳馆顶棚大跨钢结构不宜超过3年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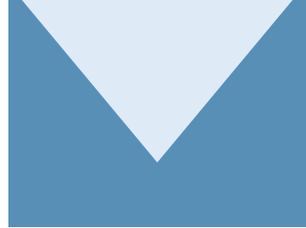
1. 须配备**AED**并安装在场馆明显位置、一线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必备的应急流程；
2. 赛事活动前一定要做**风险评估**、并为参赛人员购买必要的**赛事保险**；
3. 消防设计审查文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应**妥善保管、装订成册**。同时，定期检查各类消防、应急设施，确保消防器材足量与有效配置、疏散标识正常使用；
4. 加强对公共区域，特别是公共卫生间的**防滑**处理；

《四川省体育场馆安全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02



2023年场馆开放 相关工作时间节点



四川省体育局

川体群〔2023〕5号

四川省体育局

关于开展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地方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建设及公共体育场馆 开放服务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体育行政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1〕61号）、《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号）等政策文件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以及做好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的要求。近年来，省体育局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加大省级投入，推动各地持续加强了健身场地设施项目建设，不断扩大了公共体育场馆开放补助范围。为指导各地建好、用好、开放好各类设施项目，充分了解各地在设施项目建设及开放服务工作方面的工作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省体育局将采取“市（州）自评、实地评价、调研督导”的方式对各地项目建设及场馆开放工作进行全面评价，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一）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
包括：2021—2022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专项资金支持

1.2023年4月底前，指导各地2023年纳入或下年度拟纳入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范围的公共体育馆，按总局要求完成客流对接等信息化建设工作。

2.2023年5月底前，指导各公共体育场馆在平台进一步规范基本信息数据，包括健身场地面积、核心区面积、场馆名称等，确保符合补助条件的场馆基本数据信息真实准确。

3.2023年6月底前，根据评价情况形成下年度公共体育场馆建议补助名单，指导各场馆做好补助资金申报工作。

4.2023年8月15日前，形成中央和省级资金补助的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工作评价报告及相关数据信息。

谢谢